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陳瓊如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G70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48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NRS5Y7）

主旨：修正本局有關本市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資訊，請協助轉知並公告於校園內、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及本局114年3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428789號函續辦。
- 二、為促進與維護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協助，114年度持續提供教師們心理支持的管道，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諮詢服務陪伴教師，促發自我覺察與統整，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
- 三、本案服務資訊摘要如下：

（一）參與對象：

- 1、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
- 2、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得準用之。

莊貴珍

輔導室



1149414626

(114/07/31)

(二)服務項目：以個別、伴侶諮商/諮詢方式，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陪伴教師梳理內在，進而探索核調整，促進更好的狀態。

(三)服務申請方式：教師們可透過國北心健中心申請表單進行預約（網址：<https://forms.gle/6q3TofjWzKwsRg4G8>）或自行向各合作諮商所聯絡及申請，聯絡時請表明為本市師長及預約諮商服務，並由合作諮商所安排服務。合作諮商所名單與資訊如附件，其他預約有關說明與權益，請參照預約表單說明與同意書內容。

(四)第一次至諮商所時，請提供本市教師證件或其他可證明為本市教師身分之文件。

四、本計畫皆依據心理諮商相關規定，秉持保密原則，教師們可安心使用服務。

五、倘若有相關疑問，歡迎聯絡國北心健中心，電話：(02)27321104轉分機86002或電郵至國北心健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洽詢psycsupport@mail.ntue.edu.tw。

六、本案合作諮商所相關資訊因故修正如附件，檢附合作諮商所及預約表單資訊各1份。

七、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請協助轉知本市私立幼兒園。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7/31 文
交 15:20:37 章



